監理服務網

監理服務網-法人(業者)帳號申請表

<table>
<tr><td>會員類別(限單選)</td><td colspan="3">☐ A.運輸業法人會員 ☐ B.臨時通行證法人會員
☐ C.駕訓班法人會員 ☐ D.體檢代辦所法人會員
☐ E.代檢廠法人會員 ☐ F.一般法人會員</td></tr>
<tr><td>法人行號全名或機關(機構)全銜</td><td colspan="3"></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對外固定 IP</td><td colspan="3">(申請駕訓班法人會員需填寫)</td></tr>
<tr><td>申請原因</td><td colspan="3">☐ 註冊 ☐ 刪除 ☐ 忘記密碼 ☐ 變更電子郵件
☐ 增加或修改對外固定 IP ☐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5">申請檢附資料
(文件影本皆須蓋章)</td><td>必附文件</td><td colspan="2">☐ 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機關(機構)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 1 份</td></tr>
<tr><td rowspan="4">選附文件
(至少一項)</td><td colspan="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td></tr>
<tr><td colspan="2">☐ 組織及團體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td></tr>
<tr><td colspan="2">☐ 工商憑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 1 份
憑證卡上之名稱：_____</td></tr>
<tr><td colspan="2">☐ 組織及團體憑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 1 份
憑證卡上之名稱：_____</td></tr>
<tr><td>公司大小章或機關(機構)印信</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申請者(聯絡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員服務條款	☐ 已經閱讀完畢且同意
備註	**1. 統一編號為登入的帳號。** 2. 登入密碼會於申請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表上填寫的電子信箱，請填寫正常使用中的信箱。(Yahoo 信箱易阻擋我方信件，建議使用其他信箱) **3. 若申請駕訓班法人會員，需要填寫對外固定 IP 及填寫組織憑證卡上之組織名稱。** **4. 若申請檢附資料為憑證，則須填寫憑證卡上之名稱。** **5. 本表填寫完後，同申請檢附資料交付至貴公司管轄之監理單位或附近監理所站。申請檢附資料之正本文件在承辦單位審核完後返還。**

監理單位核章	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 承辦單位主管已確認承辦人員確實檢核法人(業者)申請者之申請內容和檢附資料皆為無誤且相符。	
	開通人員簽章	開通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因駕訓班業者還須開通電子學照系統的服務，若申請駕訓班法人會員帳號者，開通單位須將本申請單提供給貴單位駕管科，由其轉寄予中華電信駕駛人管理系統同仁協助設定。**	

會員服務條款

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本站各項服務。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務條款的內容，或者您所屬的國家或地域排除本服務條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時，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此外，當您使用本服務之特定功能時，可能會依據該特定功能之性質，而須遵守本服務所另行公告之服務條款或相關規定。此另行公告之服務條款或相關規定亦均併入屬於本服務條款之一部分。本局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並公告於本服務網站上，請您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若您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

若您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則應請您的父母或監護人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方得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即推定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

一般條款

本服務條款構成您與本局就您使用本服務之完整合意，取代您先前與本局間有關本服務所為之任何約定。本服務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服務條款有關的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局未行使或執行本服務條款任何權利或規定，不構成前開權利或規定之棄權。若任何本服務條款規定，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當事人仍同意法院應努力使當事人於前開規定所表達之真意生效，且本服務條款之其他規定仍應完全有效。

會員的註冊義務及會員帳號、密碼安全

為了能使用本服務，您同意並承諾以下事項：

1. 依本服務註冊流程之提示提供您本人正確及完整的資料，並維持、更新該資料，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不完整、錯誤或不實的資料，本局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
2. 完成本服務的註冊流程後，您將收到一組帳號及密碼。
3. 此帳號係不可轉讓。
4. 您有責任維持此帳號及密碼的機密安全。當您的帳號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您將立即通知本局。

會員使用規範與義務

除了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外，您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本服務其他服務條款，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

1.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2.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3. 上載、張貼或公布任何不實、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違背公序良俗、引人犯罪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4. 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5. 上載、張貼或公佈任何含有電腦木馬、病毒或任何對電腦軟、硬體產生中斷、破壞或限制功能之程式碼或資料。
6. 從事販賣槍枝、毒品、禁藥、盜版軟體、其他違禁物或其他不法交易行為。
7. 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服務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8. 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者。
9. 其他本局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您若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相關法規。您同意並保證絕不利用本服務從事違法或損害他人權益之行為。

若您有違反前開事項之情事或之虞，本局有權於通知或未通知之情形下，隨時終止或限制您使用帳號(或其任何部分)或本服務之使用，並將本服務內任何相關「會員內容」加以移除並刪除。您同意若本服務之使用被終止或限制時，本局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擔責任。

與第三方網站之連結及第三方提供之內容

本服務可能會提供連結至其他機關單位(以下稱「第三方」)之網站。第三方之網站均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負責，不屬本服務控制及負責範圍之內。本局對任何檢索結果或外部連結，不擔保其有效性、正確性、合適性、及完整性。您也許會檢索或連結到一些不合適或不需要的網站，遇此情形時，本服務建議您不要瀏覽或儘速離開該等網站。您並同意本局無須為您連結至前述非屬於本服務之網站所生之任何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本服務隨時會與其他機關單位等第三方（以下稱「內容提供者」）合作，由其提供包括政令、新聞、訊息、活動等不同內容供本服務刊登，且本服務於刊登時均將註明內容來源。基於尊重內容提供者之智慧財產權，本服務對其所提供之內容並不做實質之審查或修改。對該等內容之正確真偽，您宜自行判斷之，本局對該等內容之正確真偽不負任何責任。您若認為某些內容屬不適宜、侵權或有所不實，請逕向該內容提供者反應意見。

服務變更及通知

您同意本局保留於任何時間點，不經通知隨時修改、暫時或永久停止繼續提供本服務（或其任一部分）的權利。如依法或其他相關規定須為通知時，本服務得以包括但不限於：張貼於本服務網頁、電子郵件，或其他現在或未來合理之方式通知您，包括本服務條款之變更。但若您違反本服務條款，以未經授權的方式存取本服務，或於註冊時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未更新，您將不會收到前述通知。當您經由授權的方式存取本服務，您即同意本服務所為之任何及所有給您的通知，均視為送達。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本服務所使用之程式、軟體及網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資訊、資料、圖片、檔案、網站架構、網頁設計及會員內容等，均由本局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與專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修改、重製、散布、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原工程或反向組譯。若您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資料，除明確為法律所允許者外，均須依法事前取得本會或其他權利人之書面同意。如有違反，您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之侵害處理

本局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同樣也要求本服務的使用者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服務得對於可能屬侵權之使用者暫停或終止其帳戶。若您認為您的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請提供以下資訊予本服務：

1. 您的正確資料與聯絡方式，並有異議情形時，同意將其資料提供給被檢舉人。
2. 能合法代表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利益之所有人之證明。
3. 您所主張受侵害之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描述，以及受侵害資料之描述。
4. 您基於善意認為該利用未經著作權人其代理人或法律許可之聲明。
5. 您在了解虛偽陳述之責任的前提下，對於上述載於您的通知上之資訊的正確性之聲明。